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楷唐、陈树彬、朱永昌
2024 年 6 月 20 日